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51
4 Januar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S/13033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05)中，提到了十二月四日第457(1979)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颁布的命令，请求安全理事会早日集会，以审议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劝使伊朗遵守它的国际义务。

安全理事会把这个项目列入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一八二次会议的议程上。主席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加坡四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